

## 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滠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的 2023年财政重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湖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属于 商业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 湖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1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9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

湖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

2024 年 7 月

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浠水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 年财政重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财政重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数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

2024 年 7 月 15 日

**说明：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 3.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沔水县财政局的 2023 年财政重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财政重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为湖北中天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184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中天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8 日



## 10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湖北齐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加浠水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财政重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财政重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齐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湖北齐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8日